



職業訓練局普通話培訓測試中心  
第十五屆「國家普通話水平測試」  
報名表

For official use  
Application No.:  
PSC-T15-1808-

個人資料 (所填報的姓名須與香港身份證/護照上的姓名相同)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在此貼上 1.5 吋 x2 吋證件近照
身份證號碼	電郵地址			
手提電話號碼	住宅電話號碼			
通訊地址				
你是否修讀過本中心的普通話水平測試應試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你是否職業訓練局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文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員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局學生 院校：_____ 學系：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職業訓練局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如何得知是次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單張 <input type="checkbox"/> 電郵 <input type="checkbox"/> 網頁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推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測試安排

請在下列測試日期及時段中，以數目字 1 至 6 先後次序選擇可參加測試時段 (未能參加測試的時段，請勿填寫)。  
遞交報名表後不得更改。(每名考生由報到至應考需時約 60 分鐘)

	2018 年 8 月 19 日 (星期日)	2018 年 8 月 20 日 (星期一)	2018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二)
上午 8:30 至 下午 12:30			
下午 1:30 至 下午 5:30			

試卷選擇  繁體字試卷  簡體字試卷

測試地點：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柴灣)(杏花邨港鐵站附近)  
測試費用：HK\$1,050  
HK\$940 (適用於職業訓練局在校學生、員工、員工配偶及子女、校友。申請人需提交證明文件副本，如學生證副本、職員證副本、員工配偶/子女醫療卡副本、課程證書副本等。)

注意事項：

1. 測試通知書將於考試開始前 14 日內郵寄給考生。2018 年 8 月 13 日前，如考生仍未收到測試通知，請盡快聯絡本中心。
2. 測試成績入等級者，獲頒發『普通話水平測試證書』，不入等級者獲發成績通知書。
3. 截止報名日期：2018 年 7 月 20 日。名額有限，額滿即止。
4. 報名方法：請將填妥的報名表並貼上證件近照乙張，連同 (i) 劃線支票或自動櫃員機「交易通知書」(正本)\*、(ii) 兩個回郵信封[不超過 165 毫米 x 245 毫米 x 5 毫米(厚度)尺寸]，信封面上寫上申請人的中文姓名及中文通訊地址並貼上 \$2.0 郵票。交回或寄回：「職業訓練局普通話培訓測試中心」香港柴灣盛泰道 30 號 IVE(柴灣)教學樓 4 樓 437 室  
**注意：申請人遞交報名表時，必須提供完整資料及所需文件，並繳付足夠郵費，以免耽誤申請時間。**
5. 繳費方法\*：(i) 劃線支票 或 銀行本票 (抬頭請寫「職業訓練局」)，支票背面請寫上中文姓名；  
(ii) 以 匯豐銀行 或 恒生銀行 自動櫃員機轉賬，選擇『繳費服務』→『教育-其他』→『職業訓練局』→ 輸入賬單類別-其他『10』→ 輸入賬單編號 (680-000-053)→ 輸入金額 (HK\$1,050 或 HK\$940) → 列印「交易通知書」。「交易通知書」背面請寫上中文姓名 (請自行影印「交易通知書」存檔)。如未能提供「交易通知書」以證明繳費成功，申請將不獲接受；  
(iii) 恕不接受網上繳費

聲明：1.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報名表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及完整，並明白及同意填報之資料將會用於任何與考試有關事宜。  
2. 本人明白一經錄取，不論以任何理由放棄參加測試，所繳費用將不獲發還。  
3. 本人明白在獲錄取及註冊後，有關資料將轉作考生記錄。職業訓練局可使用該資料作學術或行政上之用。  
4. 本人明白職業訓練局可能使用本人的考試申請資料作統計及分析用途。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職業訓練局普通話培訓測試中心擬使用您提供的個人資料，為您提供職業訓練局的推廣資訊。如您不同意上述安排，請在下列方格加上剔號 ✓。  
 本人不同意職業訓練局普通話培訓測試中心使用我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任何宣傳推廣用途。  
如您日後希望更改個人資料，請連同您的姓名及聯絡資料，電郵至 pthcentre@vtc.edu.hk 通知我們。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網頁: www.vtc.edu.hk/vlpo 熱線: 2595 8119  
電郵: pthcentre@vtc.edu.hk 傳真: 2505 0685